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疆天业”、“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新疆天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26.08万元，募集资

金余额为 68,646.1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75,958.96
2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76,467.11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232,426.08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4,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4,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4,300 万元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种类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4,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疆天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志丹

赵志丹

蔡明

蔡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7日